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(广西地区)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特定事故货物损失责任保险条款**

投保人在投保《(广西地区)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》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。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并约定:

一、保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的行驶区域扩展至越南境内;

二、扩展承保保单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在运输和装卸普通货物、空驶、停放、和保管过程中因下列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直接损毁,依照具有相关资质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、交警、人民法院调解或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:

- 1、货物燃烧、爆炸;
- 2、运输车辆发生碰撞、倾覆;
- 3、碰撞、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害;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